

运城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加强学校的教风、学风建设，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形成良好的教学秩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学校设立教学督导委员会。

第二条 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督导和决策咨询机构，承担学校教学相关工作的督导、评议和咨询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委员若干名。

第四条 校教学督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委员由热爱教育事业，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作风正派，秉公办事，长期从事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身体健康，熟悉教学改革动态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独立工作能力强的教师担任。

第五条 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从具有高级职称的在职或退休教师中产生，由主任委员提名聘任。委员聘期每届三年，连聘连任不超过两届。聘期满后，年龄超过 65 岁自然退出。

第六条 校教学督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召集、组织委员会的活动，收集委员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处理相关日常事务。

第七条 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学校教学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学校在教学管理工作方面作出重大决策前，一般要向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进行咨询。

第九条 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具体职责是：

1. 联系学校教学实际，宣传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规。
2. 参与学校和院、系、部教学管理制度、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和评价方式等研究工作。
3. 对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人才培养计划进行分析研究和评估。
4. 对学校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及教材建设的方案和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和评估，并提出建议。
5. 对学校的教风和学风建设进行调查研究并监督评估。
6. 参与学校专业设置和调整的论证和评审。
7. 对院、系、部的教学工作进行评估考核。
8. 对学校教师的教学活动开展督导检查。
9. 对院、系、部的教学过程各环节进行督查指导。
10. 担任校级教师赛讲的评委，担任教学方面赴校外参赛教师代表的导师。
11. 参与学校教学评奖、职称晋升等的教学质量环节评估工作。
12. 对学校办学条件的保障措施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建设性意见。

第四章 工作任务

第十条 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对学校教学工作全方位地进行随机检查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保证全校各项教学工作正常有序，稳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一条 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具体工作任务：

1. 对全校所有专业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 通过听课、现场视察、教案检查、作业抽查、巡视晚自习等方式，对全校的日常教学活动进行监督。

3. 通过深入实验中心、各院系部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等教学实践场所，对全校的实践教学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进行指导，对实验设备使用情况、教辅人员的业务能力和表现等方面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4. 通过召开教师、学生代表座谈会，就教学规范、教学质量与教学效果等进行监督、检查和综合评价。

5. 参与教学过程控制的调研。对开学的教学准备工作，期初、期中、期末教学过程的质量控制开展专题调研，参与对新开课教师的试讲、新专业开设后的评估等工作。

6. 进行期中、期末教学质量检查，对毕业论文（设计）、试题、试卷的质量与标准进行监控与督查。

7. 对学生的素质教育以及学生毕业后上岗实践业务能力进行追踪调查，并向学校和院、系、部领导反馈信息。

8. 参加教学工作例会，对教学环节及专项督查情况进行反馈，并提出改进建议。

9. 总结并推荐教学先进经验和先进典型。总结教师从严执教、院系部认真研教、学生勤奋学习、加强班风建设等好经验和好典型，及时向学校和院、系、部领导推荐。

第五章 工作方式

第十二条 根据学校的学年工作计划和自身职责，确定每学年工作重点。在每学期初，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要提出本学期工作计划，报主任委员同意后执行。

第十三条 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按专业分组开展督导工作。每学期末将全校教学情况和教学质量分析以书面形式向学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反馈。

第六章 考核办法

第十四条 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与办公室主任根据委员的日常工作量和书面材料，每月对委员工作进行一次量化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委员的工作绩效挂钩。

第十五条 每学期末，所有委员将个人工作情况写出书面总结，连同工作笔记（听课评价表、教学检查记录、指导记录等）交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由副主任委员和办公室主任结合各委员平时参加活动的情况记录和表现，写出考核报告，交主任委员审阅。

第十六条 对于不能很好履行职责的委员，经主任委员同意后解聘，

并同时终止其相应待遇。

第七章 委员待遇

第十七条 校教学督导委员的工作报酬按督导绩效发放。每年申请专项经费，由办公室根据考核结果造册，主任委员审批后交人事处按每季度发放津贴。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开展督导工作时要佩戴教学督导标志。

第十九条 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对全校所有与教学工作有关的活动有指导、监督和检查权，被督导单位领导和师生应配合工作。

第二十条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运城学院教学指（督）导委员会章程》（院教字〔2018〕39号）自行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 运城学院教学督导委员绩效发放办法

2. 运城学院第五届教学督导委员会名单

附件 1

运城学院教学督导委员绩效发放办法

根据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机构组成情况，制定教学督导委员绩效发放办法。具体办法如下：

一、绩效标准

（一）专职教学督导委员：离退休专职委员每月绩效 1500 元，由办公室根据考核结果造册，主任委员审批后交人事处按季度发放津贴。

（二）兼职教学督导委员：兼职委员每月绩效 1000 元，由办公室根据考核结果造册，主任委员审批后交人事处按每季度发放津贴。

二、发放办法

（一）督导组委员在完成规定任务后发放绩效，如未按要求完成任务，将根据情况予以适当核减。

（二）每年申请专项经费，按季度发放。